

# 第六屆簡報達人 頂尖新秀爭霸戰之決戰 2016 世界盃 競賽規則

## 壹、報名辦法

### 一、報名資格：

1. 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。
2. 競賽科目為 MOS Powerpoint 2010 及 MOS Powerpoint2013 二科，報名者必須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通過報名科目之 MOS 認證，例如報名 MOS Powerpoint 2010 科目之選手必須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通過 MOS Powerpoint 2010 之認證。
3. 必須取得學校系所或認證中心用印之參賽推薦函(下載網址：  
[http://www.mos.org.tw/download\\_dm.php](http://www.mos.org.tw/download_dm.php)，每間系所報名每一單科人數最多為 10 人)。
4. 凡參與競賽選手須同時具備上述三項資格。

### 二、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，網址：<http://www.mos.org.tw/action.php>。
2. 請將各選手之學生證及報名費匯款收據，統一上傳掃描檔至活動報名網頁或傳真至 (02)2370-9976 以完成報名手續。
3. 報名選手只限於單一區域報名，不得跨區報名。
4. 競賽分為高中職組、大專院校組。
5. 請推薦學校或各認證中心一位老師擔任指導老師。
6. 選手報名資訊將於報名後 7 天內公佈於網站上，選手請上網查詢。
7. 若選手個人資料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主辦單位得保留取消選手參賽資格及得獎之權利。

### 三、繳費方式：

1. 每位參賽者單科需繳交報名費\$300 元，報名費繳交方式如下：  
郵局劃撥帳號：50172181  
郵局劃撥戶名：台灣資訊整合協會
2. 各選手匯款完畢後請於報名後五個工日內傳真匯款收據，未傳真匯款收據者視同報名無效。

諮詢專線：(02)2370-9977（分機 206，205）陳小姐、謝先生

傳真專線：(02)2370-9976      Mail：[twiia.org@gmail.com](mailto:twiia.org@gmail.com)

[powerpoint\\_2015@elite-it.com.tw](mailto:powerpoint_2015@elite-it.com.tw)

[service@elite-it.com.tw](mailto:service@elite-it.com.tw)

3. 各選手完成報名手續後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，恕不退費。

## 貳、競賽辦法

### 一、分區初賽：

1. 競賽須知：競賽當日選手需隨身攜帶學生證以證明學生資格。

2. 時間及地點(暫定)：

|    | 競賽日期          | 地點       | 參賽縣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中區 | 2015/12/5(六)  | 逢甲大學     | 苗栗. 台中. 彰化. 南投. 雲林.<br>花蓮         |
| 南區 | 2015/12/12(六) | 嘉南藥理大學   | 嘉義. 台南. 高雄. 屏東. 台東.<br>澎湖         |
| 北區 | 2015/12/19(六) |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| 基隆. 台北. 新北. 宜蘭. 桃園.<br>新竹. 金門. 馬祖 |

2. 1      競賽地點若有變更將在活動網站上公告。

2. 2      各區競賽報名截止日期：

中區：2015/11/ 27（五）下午 5：00 止。

南區：2015/12/ 4 （五）下午 5：00 止。

北區：2015/12/ 11（五）下午 5：00 止。

3. 初賽規則：

3. 1      競賽科目分為 MOS Powerpoint 2010 及 2013 之認證

3. 2      競賽方式採用 Certiport 線上即測即評測驗，作答時間為每科 50 分鐘。各區名次依照得分高低排名，若同分者則依完成時間先後選出優勝選手。

3. 3      每一區各科目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前十名者，可晉級全國總決賽，若入選者

放棄參加決賽，得由後序獲選為佳作之選手依序遞補。

3. 4 若同時報名 MOS Powerpoint 2010、2013 並同時進入前十名之選手，只得選擇一科參加決賽，入選者放棄之科目，將由後序獲選為佳作之選手依序遞補。

3. 5

3. 6 競賽人數限制(額滿不再受理報名)：

| 區域   | 北區  | 中區  | 南區  |
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限制人數 | 500 | 500 | 500 |

3. 7 主辦單位對競賽方式、辦法及獎項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## 二、全國總決賽：

1. 時間及地點：

時間：2015 年 12 月 26 日(六)。

地點：中國科技大學台北校區。

2. 競賽須知：

2. 1 競賽當日選手需隨身攜帶學生證以證明學生資格。

3. 總決賽規則及台灣代表隊錄取說明：

3. 1 參賽選手進行技能測驗與現場簡報考試。

3. 2 技能測驗佔總成績 70%，評分方式如下：

作答時間為 60 分鐘，選手依照主辦單位提供之題目進行決賽，採人工閱卷進行評分。

3. 3 現場簡報(時間為 5 分鐘)佔總成績 30%，評分方式如下：

| 評核項目   | 評分重點         | 權重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主題正確   | 整體內容應與主題緊密連結 | 30% |
| 簡報呈現   | 簡報過程之流暢性     | 25% |
|        | 版面編排及動畫音效    | 15% |
| 視、聽覺呈現 | 服裝儀容         | 5%  |
|        | 肢體語言         | 5%  |
|        | 音量、音調        | 5%  |
| 應對態度   | 互動性/答詢技巧     | 15% |

3. 4 全國總決賽以 2010 組及 2013 組總成績分別排名，各組第一名並符合世界賽主辦單位之選手資格條件(如年齡等)即優先錄取台灣代表隊。若各組第一名選手無法代表台灣參加世界盃賽者，自動由第二名選手遞補，餘依此類推。

4. 全國總決賽獎勵方式：

| 名次    | MOS 2010 獎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MOS 2013 獎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名   | 獎金\$10,000 元或等值獎品，並獲頒獎盃乙只、獎狀乙紙<br>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 | 獎金\$15,000 元或等值獎品，並獲頒獎盃乙只、獎狀乙紙<br>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 |
| 第二名   | 獎金\$6,000 元或等值獎品，並獲頒獎盃乙只、獎狀乙紙<br>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  | 獎金\$9,000 元或等值獎品，並獲頒獎盃乙只、獎狀乙紙<br>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  |
| 第三名   | 獎金\$3,000 元或等值獎品，並獲頒獎盃乙只、獎狀乙紙<br>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  | 獎金\$6,000 元或等值獎品，並獲頒獎盃乙只、獎狀乙紙<br>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  |
| 第四~十名 | 獎金\$1,500 元或等值獎品，並獲頒獎狀乙紙、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          | 獎金\$3,000 元或等值獎品，並獲頒獎狀乙紙、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          |

5. 主辦單位保留對競賽方式、辦法及獎項進行修改之權利。